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5月14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上述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委員細閱政府當局就2012年5月5日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並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在合併建造業議會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後的員工安排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為使法案委員會更清楚瞭解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實際上的員工組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列表，載述各類僱員的數目連同相關資料(如有的話)；及
- (b) 為了釋除第二類僱員(即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僱用而在管理局內服務的員工)的憂慮，應要求議會管理層發出信件向這些僱員保證，議會與管理局的合併不會令他們現時的聘用條款有任何改變。

有關註冊延期申請的第45A條

3. 委員詢問日後在處理工人為將作為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延期而提出的申請方面的運作方法，以及這些工人會否須繳付任何申請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申請註冊的工人將無須繳付任何處理申請的費用，但他們將須遵照一套指引填寫訂明表格及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等。委員普遍同意建議的安排，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就該套指引諮詢相關的持份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5日